

郑州市惠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环保〔2017〕2号



郑州市惠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贯彻落实郑州市整治小散乱污企业 实施方案全面整治涉及企业的 实施方案

各镇（办）环保所、局属各科室、区环境监察大队：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郑防领办〔2017〕2号）和《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郑州市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全面整治涉及企业的实施意见》（郑环文〔2017〕4号）文件要求，充分发挥环境保护部门协调监督作用，落实环保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小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力度，保障2017年大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小散乱污企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碳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加工、小汽修、露天喷漆，以及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使用燃煤小锅炉的小洗浴、小服装加工企业。

（二）“八小”企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染料、农药等“八小”企业，以及提供集中式干洗、水洗服务的企业。

根据《郑州市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郑防领办〔2017〕2号）对环保部门下达的“负责‘小散乱污’、‘八小’企业整治的协调，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及行政拘留、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取证移交公安部门”的要求，经研究：

对辖区“小散乱污”企业、“八小”企业，以及无环保审批手续、违法违规建设的企业全部纳入整治范围，进行全面排查；协调各镇（办）落实各级环境监管网格责任，发挥网格日常监管作用，全力参与配合排查工作，对整治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采取措施，并督促落实到位。

区环保局成立专门的督查组织，对各镇（办）进行督导，对

发现的未整治到位、违法问题未处理到位的，及时移交区政府。

二、加强组织领导

区环保局成立整治“小散乱污”企业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工作。

组 长：马红军

副 组 长：王国旗、谢东旭、谢斌、张红军

成 员：周丽丽、贾爱霞、王春阳、张毅博、袁华、周文瑞、张益凡、李龙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环境监察大队。周丽丽任办公室主任，张毅博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工作协调，调度进展情况，组织通报小结等日常工作。联系人：雷笑，电话：63639577，邮箱：hjghbjcdd@sina.com。

三、落实推进措施

（一）宣传动员到位。通过网络、报纸、标语、宣传条幅等媒体，广泛宣传“小散乱污”企业整治的目标要求、方式方法。要畅通举报渠道，发挥12369有奖举报的激励作用，充分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浓厚工作氛围，形成强大合力。

（二）压力传导到位。协调区政府、区大气办，明确各镇（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网格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各级网格监管作用。建立完善环境监察责任网格，将此次整治工作任务，按网格管理的要求，细化责任到人，任务落实到位。

（三）全面排查到位。2月28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做实做细排查整治工作台账（排查台账样表见附件1），明确责任到人，

发现一家、上报一家，到位一家、销号一家，以挂图作战、逐一销号的方式推进工作深入开展。自 2 月起，各镇（办）每月 23 日前报送工作台账电子版和盖章件，同时报送工作总结。

（四）协调整治到位。切实履行环保部门各项责任，对发现的整治企业及时上报区政府，及时督促采取措施，及时督查整治进展，及时落实整治结果。对重点问题、疑难问题要报请政府研究解决，8 月 29 日前按照《郑州市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郑防领办〔2017〕2 号）整治标准和整治要求，以图片、表格、一企一档的形式，将所有企业整治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

（五）通报交流到位。及时报送工作动态和工作进展，按时报送工作台账，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周通报、月小结制度，加强信息交流，整体推进工作落实。

（六）成立排查摸底小组。区环保局抽调骨干力量，成立局排查摸底小组，参与全面排查，及时督导整治情况。小组成员：周丽丽、张毅博、王军安、崔华、杨凯、李龙宇、吴奇、李明炀、范春鹏。

四、强化督查指导

区环保局加强明察暗访，对各镇、办事处的整治情况进行督导，督导企业比例不少于总数的 20%。对督导中发现的企业和问题，发现一家、移交一家，到位一家、销号一家，确保移交问题整改到位（督查跟踪台账样表见附件 2）。对未整改到位的，通报辖区环保部门，并限期整治；对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报区大

气办约谈辖区政府。

各镇（办）要成立督查队伍，对辖区整治情况进行后督察，对疑难问题及时报请区大气办协调解决。

五、严格责任追究

“小散乱污”企业整治是环保系统 2017 年省市两级，大气、水两项攻坚战的重点任务，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将其列为 2017 年度考核目标，坚决履行法律赋予的权利和责任，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实行一次整治、永不反弹，一经拆除、绝不死灰复燃的要求，全面落实后期监管责任。区环保局纪检组将对排查整治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漏报、瞒报、假报、整治不彻底和整治后监管不到位的，将上报区纪检监察部门坚决进行责任追究。

- 附件： 1. 惠济区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台账
2. 惠济区散乱污企业督查跟踪台账



附件1

惠济区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台账

镇（办）：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村组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规模 (人员等)	原辅材料	涉水涉气	有无手续	整治要求	上报时间	整治期限	分包责任人	完成情况 (完成日期)	备注

注：1. 此表各镇、办事处环保部门填报，自2月起每月23日前上报。2. 类型分为：小散乱污、八小。3. 整治要求包括补办手续、整改完善、限期拆除。4. 完成情况为报送时企业情况，根据整治要求包括补办手续、正在整治、正在拆除、拆除到位等，已完成的应注明完成日期。

附件2

惠济区小散乱污企业督查跟踪台账

填报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乡 (镇)、办	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类型	整治要求	移交日期	完成情况 (完成日期)	分包 责任人

注：1. 此表区本级填报。自2月起每月23日前上报。2. 类型分为：小散乱污、八小。3. 整治要求包括补办手续、整改完善、限期拆除。
4. 完成情况为报送时企业情况，根据整治要求包括补办手续、正在整治、正在拆除、拆除到位等，已完成的应注明完成日期。